S/2015/669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年8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15 年 8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2235(2015)号决议,最强烈地谴责 在阿拉伯叙利亚境内任何把氯等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表示决心查明应对 这些行为负责的人。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 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 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安理会第 1540(2004)、第 2118(2013)和第 2209(2015) 号决议。

为此,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调查机制,为期一年,安理会今后可在它认 为必要时予以延长,负责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调查团认定或已经认定包括氯 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某一事件中 被用作或可能被用作武器的地方,尽最大可能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 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把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 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

我谨按照第 2235(2015)号决议第 5 段的要求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 合调查机制的设立和业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包括职权范围要点。这些建议 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协调提出。

安全理事会在第2235(2015)号决议第6段中,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 批准联合调查机制后,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协调,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 措施和安排,以便迅速设立联合调查机制和全面开展工作,包括征聘拥有相关技 能和专长的公正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以充分履行該决议规定的职责,并应注意在 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征聘工作人员。

并且,在第2235(2015)号决议第9段中,安全理事会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 查团在联合调查机制开始工作后与其协作,让该机制查阅它获得或汇编的所有信 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治疗记录、访谈录音带和记录和文件材料。调查团将向 联合机制移交所有证据和调查结果。联合调查机制可根据其对信息作出的评估, 要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团提供补充信息,或决定需要进行补充调查。





310815

第 2235(2015)号决议通过后,我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阿赫迈特·尤祖姆居保持密切接触,两个组织的工作人员也为拟订所要求的建议并为制订决议的执行计划进行了密切合作。在这些协商的基础上,并经与总干事协调,我谨提出我的建议,包括职权范围要点,以履行我们各自根据第 2235(2015)号决议承担的作用和职责。

为联合调查机制的目的,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将在其主管领域进行合作,并考虑到两个组织的互补作用。

我和总干事将根据2001年缔结的《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关系协定》 商定一份《补充安排》。《补充安排》将就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根据第 2235(2015)号决议开展合作的方式作出规定。

联合国调查机制将体现客观性,机制的组成将体现执行决议任务所需要的全面、专业和跨学科专长。

我将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和其他有关组织的首长协调,着手征聘公正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以提供一整套相关必要的技能。人员征聘将注重职业专长和经验,并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进行征聘。

我提议,联合调查机制由一个独立的三人小组负责领导,并按三个部分配置 核心专业人员提供支助。在这方面,联合调查机制将由助理秘书长全面负责,并 为其配置两名 D-2 级别的副手,分别负责政治和调查部分。

联合调查机制领导班子将由三个组成部分提供支助。设在纽约的政治办公室 负责政治分析、法律咨询、媒体关系和行政支助。设在海牙的调查办公室负责化 学和医疗分析、法证、军械分析、调查和信息分析。设在纽约的规划和业务支助 办公室负责政治和调查部分提供支助。

鉴于联合调查机制职责和工作环境的特殊性,我打算充分利用赋予我的权力,包括人力资源方面的权力,在充分保证工作人员安全和安保的前提下,促进及时完成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

关于其职能、工作方法和范围,联合调查机制将以独立方式开展业务,并负 责提交报告。

联合调查机制在执行任务中,将确保工作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包括尽可能保护文件和证据,同时满足报告要求。

第 2235(2015)号决议第 7 段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2118(2013)号决议中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充分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合作,强调这包括它有义务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和该组织的调查团、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调查机制合作。这种合作包括让其在阿拉伯叙利亚境内充分出入联合调查机制认为与其

2/5 15-14410 (C)

调查工作有关的地方和接触所有相关个人和材料,并出入它认定有合理理由认为根据它对情况的评估和当时掌握的情况而需要进入的所有地方,包括位于叙利亚领土境内但不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控制的地方,且这种合作还包括联合调查机制应能查阅调查团没有获得或汇编的但与第 2235(2015)号决议第 5 段所述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有关的其他信息和证据。

调查团应继续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领导下运作。

联合调查机制应开展活动,在组织调查团认定或已经认定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某一事件中被用作或可能被用作武器的地方,尽最大可能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把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联合调查机制在履行任务规定时,应公平公正地开展工作。

为此,联合调查机制可在以下地点开展活动:据称发生把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事件的地点,包括联合调查机制直接涉及的地点,如医院和急救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含其控制区外)以及邻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境内、联合调查机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任何其他地点。

联合调查机制应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反对派团体及国际社会进行必要的联络和协调。

在第 2235(2015)号决议第 11 段中,安全理事会请联合调查机制在全面投入运作之日后的 90 天内完成第一份报告,并在其后酌情完成后面的报告。还请联合调查机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并通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这些报告应由秘书长通过信函转递安全理事会。

应当指出,联合调查机制的运作应与为遭受冲突的无辜人民提供必要救生援助的人道主义工作以及为冲突谋求外交解决方案的政治进程分开。

联合调查机制可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持"轻足迹",仅部署必须在场才能履行职能的人员。联合国应主要在后勤、安保和联络方面支持联合调查机制和调查团,根据需要在通信、行政和其他可能领域提供支助。

关于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各方以及会员国的合作,我注意到,极 具挑战性的任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危险局势将影响联合调查机制的活动。 因此,圆满完成任务将取决于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其他各方在内所有 各方的充分合作。

联合调查机制可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任何当事方建立联系,获取信息。

15-14410 (C) 3/5

联合国将在其职责范围内与国际和区域行为体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利益 攸关方合作,推动落实第 2235(2015)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安全理事会 及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大力支持是联合调查机制取得成功的关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叙利亚所有各方均应与联合调查机制充分合作,在联合调查机制认定根据其对已知事实和情况的评估有合理理由相信需要前往调查时,允许联合调查机制畅行无阻地前往调查其认为与其调查有关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所有地点、个人和材料,包括位于叙利亚境内但不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控制的地方。

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叙利亚所有各方合作方面,对于处于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控制之下和之外的领土,联合调查机制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团在必 要时应均可畅行无阻。为使联合调查机制完成任务,在联合调查机制现场调查期 间需要前往的地方,所有各方均应停止敌对行动。根据情况需要,这一点也适用 于调查团。

联合国应尽最大努力,利用一切手段,同所有各方合作,以遵守这些规定,包括借助秘书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特使的斡旋。

鉴于极其复杂的安全挑战可能会限制联合调查机制可资利用的手段,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以及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方有影响力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对于推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各方全面遵守规定必不可少。

在与相邻国家的合作方面,应联合调查机制的要求,相邻国家可向其提供支持和援助,协助其开展活动,包括提供信息、安全和对联合调查机制及其人员、设备和文件的保护,允许接触在其境内避难的受害者或证人,并为联合调查机制在其境内的活动提供交通和后勤支助。

其他会员国的作用也至关重要。吁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全力支持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在第 2235(2015)号决议第 8 段中,安全理事会促请其他所有国家与联合调查机制全面合作,特别是向该机制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团提供它们掌握的任何涉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把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的信息。

联合调查机制的核心工作人员应由经常预算供资。其他专业知识和活动应随着需求的不断出现由自愿捐款供资。为此,秘书长打算成立一个信托基金。联合调查机制应向捐助方报告信托基金的状况。

在第 2235(2015)号决议第 10 段中,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协调,在联合调查机制全面投入运作之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并通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并在其后每隔 30 天报告进展情况。

4/5 15-14410 (C)

预计每月进度报告将同时涉及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号决议和第 2118(2013)号决议。

联合调查机制应在全面投入运作之日后 90 天内完成第一份报告,并在其后 酌情完成后续报告。联合调查机制将通过我的信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并通知禁止化 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最后,我谨重申,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将是富有挑战性的任务,将需要禁止 化学武器组织与联合国持续的密切合作,需要安全理事会、会员国和主要利益攸 关方的支持。

请速将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为荷。

15-14410 (C) 5/5